

濁水溪揚塵改善中央與地方共同治理平台第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雲林縣麥寮鄉公所5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林諮議章銘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名冊）

伍、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整理如附。

陸、相關建議與回應：

濁水溪揚塵防制工作推動迄今已逾一年，這一年來我們是以感同身受的心情來處理揚塵問題，經過中央和地方通力合作，很高興今天可以聽到在地鄉親們對於防制成效有感，給我們很大的鼓勵，我們會持續努力，以澈底解決揚塵問題。在此同時也要感謝各級民意代表於歷次會議提供的寶貴建議，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都十分重視，並將持續審慎研議，希望藉由集思廣益，讓防制工作更臻完備並發揮效果。

一、李議員明哲所提：灘地種植高莖作物是否符合水利法規定？西螺鎮、荊桐鄉亦受揚塵影響，故該等地區之學校建議一併納入新風系統施作範圍。

回應如下：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表示於百年洪水位以上之灘地種植高莖作物係符合水利法規定，且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於灘地執行綠覆蓋作業前亦先經水利署確認施作位置，爰民眾若有需要，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可以協助說明河川區域內相關種植規定。

（二）因本院環保署補助麥寮鄉、崙背鄉及二崙鄉之22間國小、230間教室之國小教室裝設新風系統尚屬試辦階段，爰建議俟試辦成效具體展現後，再行擴大裝設範圍。惟本案仍請雲林縣政府預先盤點濁水溪沿岸學校受揚塵影響，有需要裝設新風系統之教室數量、所需經費。

二、林議員建鴻、李議員明哲所提：質疑水利署以種植馬鞍藤方式處理出海口大沙丘之可行性，建議改採疏濬淤砂，並以水覆蓋方式處理；集集攔河堰長期提供六輕用水導致濁水溪基流量不足，進而致生揚塵，建議集集攔河堰應增加濁水溪放流量，而六輕則改用農田回歸水，或自建海水淡化廠取水。

回應如下：

- (一) 水利署表示出海口沙丘係屬粉沙，無法供做建築使用，去化途徑受限，即便可以外運到地層下陷地區回填，該等地層下陷地區將同樣面臨揚塵防制問題。又據水利署實地測量結果顯示，若要以水覆蓋方式處理出海口沙丘，需先疏濬地下水位面以上約 1,000 萬立方公尺淤沙，且後續不論以車輛外運(以大卡車每車裝載 12 立方公尺計，約需 83.33 萬車次，嚴重影響當地道路交通、環境品質)、或以抽沙排至外海(無充足水源)方式處理，均有其困難。
- (二) 水利署經向多方專家學者請益後，始擬具佈設灑水系統，營造枯水期馬鞍藤綠覆蓋方案，據該署規劃，汲水井及機電將佈設在百年洪水位高灘上，該等硬體設備不會被洪水淹沒流失，藉由穩定供水，廣植馬鞍藤覆蓋裸露地，應為相對可行方案。
- (三) 有關集集攔河堰與揚塵成因之關聯性，請水利署詳加釐清，並向地方說明實情。

三、許議員志豪所提：肯定揚塵防制工作之成效，但堤外施工便道塵土飛揚的現象還是存在；利用橡皮艇搭載噴水設備，溼潤沙洲效果有限，建議投入更多機具、人力；疏濬淤砂並以車輛外運確實會造成交通、環境問題，故建議疏濬淤砂用以培厚灘地。

回應如下：感謝提供建議，請水利署審慎研議納入參考。

四、蔡鄉長長昆、許代表高源所提：目前防治工作僅有治標之效，且汛期過後將大量流失，唯有建壩蓄水才是治本之道，除大量增加水覆蓋面積，杜絕揚塵產生外，增加水源供給，

尚可滿足用水需求，甚至發展觀光。

回應如下：感謝提供建議，請水利署審慎研析，再向地方溝通說明。

五、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周副主任俊棋所提：建議六輕海水淡化廠執行進度應適時向地方民眾說明；水利署疏濬林內鄉、荊桐鄉河段深槽前，應與陸軍砲兵測考中心橫向聯繫，以免砲擊毀損疏濬成果；林務局於西螺鄉高灘地施作之生態廊道可否將鄉公所研提之景觀改善計畫整合納入；去年揚塵季節鋪設稻草緊急應變成效良好，今年可否增加鋪設稻草經費、量能；轉達劉委員對於揚塵防制工作成效之肯定，但仍請政府部門再檢視往年規劃成果是否有其他可行防制策略(例如民國 96~97 年期間於溪州大橋至西螺大橋段曾研擬景觀改善計畫、民國 100 年委託逢甲大學進行揚塵防制研究)；請雲林縣政府盤點濁水溪沿岸鄉鎮(從林內至麥寮)需要裝設新風系統之學校、教室數量及經費。回應如下：

- (一) 請經濟部於下次平台會議說明六輕海水淡化廠執行進度。
- (二) 請水利署進行河道疏濬前，務必與陸軍砲兵測考中心聯繫確認。
- (三) 地方研提之景觀改善計畫若與防洪安全、揚塵防制前提無違，始請林務局評估整合納入生態廊道施作。
- (四) 揚塵防制仍以長效型水覆蓋、綠覆蓋為主要工作項目，鋪設稻草僅係緊急應變措施，爰請水利署參照去年經驗加以儲備。
- (五) 請水利署搜集、回顧往年相關規劃報告，俾精進揚塵防制策略。
- (六) 俟第一期新風系統試辦成效具體展現後，再行擴大裝設範圍。惟本案仍請雲林縣政府預先盤點濁水溪沿岸學校需要裝設新風系統之教室數量、所需經費。

柒、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